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282,082,652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藉認購事項及其他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